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8號

被告 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

上列被告與原告曾貴群、游芷芸、邱敬涵、李一加、林崇賢、高廷森、方銘、謝啟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01 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
02 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
03 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
04 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
05 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
06 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2號請求給付資
08 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
09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
10 第192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
11 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又原告曾貴群、游芷芸、邱
12 敬涵、李一加、林崇賢、高廷森、方銘、謝啟文（下稱曾貴
13 群等八人）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8,460元，已由原
14 告曾貴群等八人繳納9,485元（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18
15 7號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77頁及第1-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
16 據8紙），是以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975元【計算
17 式：28,460元－9,485元＝18,975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
18 繳納，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9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0 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